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阳泉”）75.45%股权（鉴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后吸收合并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饮品”），为便于区分，将吸收合并前的公司简称为“泉阳泉”，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简称为“新泉阳泉”）、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泉阳林业局、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出具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本次新泉阳泉**75.45%**股权交易价格系由吉林森工与新泉阳泉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评估对泉阳泉**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并依据立信评估对泉阳泉于基准日后吸收合并的泉阳饮品的**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园区园林**100%**股权的系以经立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股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

4、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伟 李 强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